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告 長宏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美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公業洪世盛

法定代理人 洪敦寬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7日簽訂專任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全權委託原告辦理被告不動產之清理申報、派下員變動申報、改選管理人、增修訂規約、相關程序備查、更正、協調與調解、土地之合併分割規劃、

01 排除侵害等事宜，被告於核發派下員證明及管理人備查後，
02 應支付公業不動產完成申報當年度公告總現值10%之委任報
03 酬予原告。又原告已完成上開事項，被告應給付報酬新臺幣
04 (下同) 1,293萬6,799元。惟被告拒絕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
05 第10條第1項之約定，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
06 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若
07 有訴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優先管轄法院
08 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(見司促卷第15頁)，又民事訴
09 訟法第2條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
10 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，並
11 非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則依首開說明，兩造間之合意管轄自得
12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3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謝儀潔